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3326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羅濬豪即羅權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業於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資產及負債，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合先敘明。

(二)爰債務人於93年01月06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下同)4萬元整，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期間原自95年01月09日至96年01月09日，惟借款期間屆滿時，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不另換約(本件最

終可動用額度為5萬元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計付；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

(三)查債務人現尚欠聲請人本金48588元整不為繳還，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應另給付利息，迭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應自付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聲請人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大眾銀行登記函、現金卡申請書、繳息明細等均影本各乙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